

国外防治腐败 与公职人员财产申报 法律选编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译
监察部法规司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国外防治腐败 与公职人员财产申报 法律选编

王成文 主编
王成文 王成明 副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国外防治腐败与公职人员 财产申报法律选编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 编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防治腐败与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法律选编/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编译.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2.9

ISBN 978 - 7 - 80216 - 899 - 2

I. ①国… II. ①中…②监… III. ①廉政建设—案例—国外 ②家庭财产—登记制度—案例—国外 IV. ①D91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4801 号

国外防治腐败与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法律选编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 编译

责任编辑: 安乐明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编辑部: (010) 59596602 发行部: (010) 66560936
出版部: (010) 66510958 门市部: (010) 66562755
邮购部: (010) 66560933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anleming@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8
字 数: 64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899 - 2

定价: 8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国外防治腐败专门立法综述	(1)
国外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立法综述	(10)

防治腐败法律

新加坡防止腐败法	(19)
越南反腐败法	(30)
马来西亚反腐败法	(39)
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	(69)
附：俄罗斯反腐败总统令	(76)
乌克兰预防和惩治腐败法	(78)
白俄罗斯共和国反腐败法	(8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反腐败法	(101)
爱沙尼亚反腐败法	(110)
肯尼亚防止腐败法	(128)
赞比亚反腐败行为法	(137)
南非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法	(159)
坦桑尼亚预防与打击腐败法	(204)
格鲁吉亚公共服务中利益冲突与腐败法	(225)
印度尼西亚肃清贪污罪行法	(236)
印度尼西亚肃清贪污罪行法令修正案	(248)
法国预防腐败、经济生活及公务操作透明法	(256)
加拿大利益冲突法	(277)
加拿大公职机关利益冲突和离职规则	(303)
伯利兹防止公共生活中贪污法	(314)
乌拉圭反对滥用公共职权（腐败）法	(332)

财产申报法律

土耳其财产申报与反贿赂腐败法	(345)
俄罗斯财产申报相关法令	(352)
澳大利亚参议员个人利益登记与申报规定	(443)
巴西立法、行政、司法部门高级官员财产申报法	(448)
日本国家公务员伦理法	(451)
日本公开东京都知事的资产等确定政治伦理条例	(465)
日本公开东京都议员的资产等确定政治伦理条例	(468)
韩国公职人员伦理法	(471)
《公职人员伦理法》施行令	(486)
韩国实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99)
法国关于政治生活财务透明度的法律	(511)
坦桑尼亚联邦共和国公共领导职位道德规范	(517)
美国 1978 年政府道德法	(528)
美国《地方政府法典》县政府官员与职员的财务公开	(592)

国外防治腐败专门立法综述

当前，腐败已成为各国共同面临的重大难题之一，如何有效防治腐败成为摆在各国政府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纵观世界各国的主要防治腐败措施，制定专门防治腐败法已成为大多数国家的共识和选择，许多国家除了在本国的刑法、行政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有关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内容外，还制定了专门的防治腐败基础性法律。这些专门的防治腐败法将反腐败的制度、措施进一步细化，而且适用起来更加方便、灵活，在各国的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研究探索国外防治腐败方面的专门法律，借鉴其有益的做法，对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明确界定“腐败”含义

研究制定防治腐败专门法律，遇到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是“腐败”？哪些行为和现象属于“腐败”？科学地界定“腐败”的含义，是研究制定防治腐败专门法律的前提。通观各国防治腐败专门法律，如何界定“腐败”含义，主要有两种形式。

（一）定义式。越南《反腐败法》第一条规定：“贪污腐败系指掌握一定职权者利用职权进行贪污、接受贿赂或以谋利为目的的蓄意违反法律，给国家、集体、个人财产造成损害，侵犯有关单位、组织正当活动之行为。”乌克兰《预防和惩治腐败法》第一条规定，腐败是“指利用所拥有的职权和影响获取非法利益或接受向本人或其他人提供非法利益的承诺；或以非法利用职权和影响为手段，接受向其提供的非法利益或要求向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利益”。韩国《反腐败法》对腐败行为的定义是：“公职者滥用职务之便和地位、权限违法为自己或他人谋求利益的行为；在公共机关的财产使用、取得、管理和处置以及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法律，对公共机关的财产造成损失的行为。”

（二）列举式。新加坡《防止腐败法》第五条对“腐败”进行了界定，即“通过自己或经由他人，（a）为自己或他人非法索取，收受或同意收受任何贿赂；（b）或为自己利益或他人利益向他人非法给予，允诺给予或提供任何贿赂，并以此作为诱因或酬金，或以此来（I）要求任何人，为或不为一现实或预计的行为；或（II）要求任何公共团体的成员、官员或服务人员，在该公共团体的职权领域内，为或不为一现实的或预

计的行为”。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第一条规定，“腐败是指：（1）滥用公务地位、权力、行贿、受贿、商业贿赂或者自然人非法利用自己的公务地位违反社会和国家的合法利益，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获取金钱、贵重物品、其他财产或财产性质的服务及其他财产权利形式的利益，或者其他自然人向上述人非法提供这种利益；（2）以法人的名义或者为法人的利益而实施本款第（1）项中规定的行为”。

从上述所列举的几个国家防治腐败专门立法对腐败行为的界定中可以看到，构成腐败行为有四个要素：一是腐败行为的主体是“公务官员”、“公职人员”、行使“公共职权或职务”的人员；二是其行为动机是利用公权力为本人或他人获取利益；三是其表现形式是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四是腐败行为损害了公共利益或者个人合法权益，败坏了公权力的形象。通过界定腐败行为，可以对腐败行为的主体作出规范，并有针对性地对如何预防其滥用职权、如何打击腐败行为提出具体的法律规定。

二、规定公职人员廉洁从政行为

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召开的历届国际反贪污大会中，反腐败“防病胜于治病”的观点日益深入人心。各国在防治腐败立法中，规定了公职人员廉洁从政行为规范，对公职人员的约束相当全面、严格，在加强对公职人员管理、有效预防或减少腐败现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格鲁吉亚《公共服务中利益冲突与腐败法》第二章规定了“限制活动”、第三章规定了“职位不相容性”、第四章规定了“申报并公布经济利益”。如公务人员不得使用在公共服务中获得的权力谋取私利，不得泄露服务中获知的机密信息，不得获取额外报酬，无权与其供职的财政机构交易资产，无权在企业供职等。详细规定了公职人员报告其个人和家庭成员财产的时间、程序、内容和监督机构，任何自然人及法人有权要求、获得公务人员财产申报复本，并熟悉该申报，以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俄罗斯《反腐败法》规定了“预防和调整国家与自治地方职务利益冲突的方法”，如国家工作人员在知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有义务书面告知直接领导，有关部门应采取预防或者调整利益冲突的措施；对曾经在国家或自治地方机构中工作的公民签订劳动合同时应采取限制措施，即离职后的职业禁止，“曾经担任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所列清单中的国家或自治地方职务的公民，在其从国家或自治地方的机构离任2年之后，在其签订劳动合同时，有义务将其任职地点的信息通知原委任方的代表”，如不履行此要求，则该劳动合同无效。

白俄罗斯《反腐败法》第十七条规定了对国家公职人员及其同类人员的行为限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本人或者通过代理人从事经营活动，利用职务地位为从事经营活动的近亲属提供帮助，就与其所任职的国家机

关、其他国家机构的活动相关的问题担任第三人的代表人，以及从事与主要工作岗位的工作职务无关的其他有偿劳动（担任教师，从事学术、文化、创作及医疗活动除外）。第十八条规定了对近亲属或者亲属共同担任国家公职的禁止，即具有夫妻关系、近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国家公职人员，不得担任有直接隶属关系或监督关系的职务。第十九条规定了公职人员应当向国家机关申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财产情况。第二十条规定了公职人员为腐败创造条件的违法行为，如利用职权干涉其他国家机关和机构的活动，制定或者作出决定时向他人提供不合法的利益偏袒或者没有根据的特权，泄露利用公务活动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加拿大《公职机关利益冲突和离职规则》规定了政府雇员应当合理安排公务行为和私人事务，防止出现利益冲突，对离职后的从业行为作出了时间和程序上的限制，规定了离职后的从业报告义务。哈萨克斯坦《反腐败法》规定了对希望担任国家公职人员的特别要求、财产申报、不可兼职取酬和任职回避等从政措施。爱沙尼亚《反腐败法》规定了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限制从事经营活动、从事第二职业或者利用职权为亲属提供经济服务，禁止接受报酬和自我交易，防止利益冲突行为。伯利兹《防止公共生活中贪污法》第四部分规定了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对接受赠与或实物利益、贷款限制、利用公款、禁止贿赂、退休后从业、收购公司或到公司任职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设立防治腐败工作机构

（一）明确规定防治腐败机构的地位、任务

由于各国的具体国情和政治体制的不同，在防治腐败机构的设置问题上，大致分为两种情形：

第一种是设立专门的防治腐败机构，如法国于1993年颁行了《预防腐败、经济生活及公务操作透明法》，决定设立跨部门的“预防腐败中心局”，隶属于司法部，在腐败犯罪的预防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预防腐败中心局负责汇总有关主动及被动腐败、公职人员或特殊身份以权谋私、贪污、非法获利、或在公共招投标过程中损害参与人的自由以及平等行为的侦察与预防情况。”坦桑尼亚根据《预防与打击腐败法》的规定，设立了“预防与打击腐败局”，作为独立的公共机构，其局长和副局长由总统任命，主要职能是“在国营、半国营和私营部门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打击腐败现象。”新加坡依据《防止腐败法》设立了“腐败行为调查局”。

第二种是规定由多个部门共同承担防治腐败职责，如白俄罗斯《反腐败法》第二章规定了实施反腐败的国家机关及其专门部门，参与反腐败的国家机关及其他机构。该法第六条规定：“反腐败由检察机关、内务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实施。实施反腐败的国家机关独立或者与其他国家机关和

机构之间互相配合，以及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的协助下解决其担负的任务。”越南《反腐败法》第八条规定：“监察、调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在自己职能、职责、权限范围内有责任配合各单位、组织察觉贪污腐败行为，处理贪污腐败者，并对自己在监察、调查、起诉、审理贪污腐败事件过程中所作的结论、决定负法律责任。”乌克兰《预防和惩治腐败法》第三条规定：“反腐败专门机构包括乌克兰内务部、税务局、乌克兰安全部门反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局、乌克兰武装力量宪兵队。”

（二）明确规定防治腐败机构的职权

只有明确职责权限，才能把反腐败工作落实到行动上。因此，许多国家的防治腐败立法在明确机构地位的同时，也规定了机构的职责权力，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制定有关政策法规；二是开展预防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三是受理有关的检举揭发、调查处理腐败行为工作；四是促进国际反腐败合作工作，等等。如白俄罗斯《反腐败法》第七条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检察院是负责组织反腐败的国家机关，有权收集证明腐败的信息；分析采取反腐败措施的效果；协调其他国家机关实施反腐败的活动；对国家机关及其他机构的领导履行本法律及其他反腐败法律文件要求进行监督，如发现犯罪可采取措施追究刑事责任；制定完善反腐败法律调整的建议等。坦桑尼亚《预防与打击腐败法》规定了“预防与打击腐败局”的职能：审查国营、半国营和私营组织的做法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以促进腐败行为的侦查或预防，并确保修正对提高有关机构效率和透明度可能有帮助的工作方法或程序；争取并推动公众对打击腐败行为的支持；就预防腐败行为的途径和手段，并就本机构所认为的降低腐败行为发生率以及国营、私营和半国营机构有效履行其职责的适用工作方法或程序的必要变化，向此类机构提供建议；与国际团体、机构或组织通力合作，打击腐败现象；调查并根据检察官的指示起诉腐败犯罪行为。

（三）明确规定防治腐败机构成员的职位保证

这是开展防治腐败工作的保证。防治腐败工作具体要由防治腐败机构的成员来开展，机构成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如何，将直接影响到反腐败工作的成效。因此，一些国家对防治腐败机构成员的条件、权利、义务等也作了明确规定。如赞比亚《反腐败行为法》第十三条规定，反腐败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时，“任何人对其进行辱骂、抵抗或者阻碍其行动，或者非法阻止其进入任何住所、船舶、飞机或者其他交通工具，即属犯罪”。伯利兹《防止公共生活中贪污法》规定，廉政委员会成员由具有不少于五年律师经验的一位主席和德才兼备并在全国家享有很高威望的六名其他成员组成，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不受任何其他人或当局指示的约束。韩国《反腐败法》规定“廉政公署”的工作人员要“在对腐败问题有深度研究

和有工作经验的人中任命或指派主席和成员”，在任职期间，一般“不得违背其意愿开除或免除任何成员的职务”。这些规定，对解除机构成员的后顾之忧，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以及保持队伍的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四、明确防治腐败措施，严厉惩治腐败行为

对腐败行为提出预防及打击措施，这是防治腐败行为的又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各国防治腐败专门立法的又一个重要特点。

（一）预防腐败措施

除在防治腐败立法中，规范公职人员的廉洁从政行为，防止利益冲突外，一些国家在立法中还专门规定了预防腐败措施，并明确了具体的责任机关。如俄罗斯《反腐败法》第六条规定了预防腐败措施：在社会中形成对腐败行为的零容忍；对法律文件及其草案进行反腐败审查；对申请担任公职的公民进行考核；审核财产收入申报信息；提拔人员或对其进行奖励时，应考虑其长期、模范、有效地履行自己公职情况的原则。印度尼西亚《肃清贪污罪刑法》规定了社会力量参与协助防止和肃清贪污罪行的权利、义务以及参与协助的形式，并给予法律保护。乌克兰《预防和惩治腐败法》明确了多项预防腐败措施，如对法律法规文件草案进行反腐败审查，公众参与预防和惩治腐败，向社会通报预防和惩治腐败情况等。

（二）调查腐败行为措施

各国立法都赋予防治腐败机构以充分的案件调查权限，如查询、搜查、扣押、拘捕权等，以有效打击腐败行为。同时，各国又根据本国实际情况，赋予防治腐败机构以特殊的调查权，并给予充分保障。

新加坡《防治腐败法》规定，腐败行为调查局工作人员根据授权，可以调查任何银行账户、股票账目、购货账目、消费账目或其他账目，或任何银行存款保险箱，并赋予该工作人员让他人披露或编制其所需的全部或部分信息、账目、文件或文章的权利。没有向被授权人披露信息或编制账目、文件或文章的，即构成犯罪。腐败行为调查局工作人员，可以没有逮捕令而拘捕涉嫌犯有该法规定之罪的人、合理起诉所控告的人、可靠信息所指向的人、或其被追诉存在合理疑点的人。在拘捕任何人时可以对其进行搜查，并可以没收在其身上发现的、使人有理由相信是其犯罪所得的物品和其他犯罪证据。

坦桑尼亚《预防与打击腐败法》规定了特别调查权，根据该法调查某项犯罪的机构官员可就有利于犯罪调查的任何事项，命令任何人前来接受口头或书面约谈；命令任何人出示任何账簿、文件或其任何核准副本，以及有助于犯罪调查的任何物品；或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任何人提供经过宣誓的声明或不经宣誓的证词，列明有助于犯罪调查的信息。

马来西亚《反腐败法》规定，公诉人认为有理由怀疑在任何地点存有

该法案下违法犯罪的任何证据，他可通过书面命令指示反腐败机构官员进入任何场所并搜查、扣押及占用任何卷宗、文件或其他物品；调查、复印或摘录任何卷宗、记录或文件；搜查在此类地点中的任何人员，以及为此搜查扣留此类人员并将其移至为帮助此搜查所需的任何地点，以及没收并扣押从此类人员身上找到的任何物品；打开、检查并搜查任何物品、容器或贮藏所；或阻拦、搜查并扣押任何交通工具。

赞比亚《反腐败行为法》规定了反腐败委员会成员的职权，即可以要求任何国家官员或者其他人员，对与任何其他官员或者其他人员相关的问题做出回答，并且命令复制同该国家官员或者其他人员职责相关的任何现行命令、指令或者官方指示，以备检查；随时进入任何政府部门、国家机构或者私人机构的住所，或者进入任何轮船、小型船只、飞机或者其他任何交通工具，并且如有理由认为存放或者藏匿有任何腐败手段所得到的财产，可以对该交通工具进行搜查。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各国对举报人的保护相当重视，通过立法给予严密保护。如韩国《反腐败法》第五章规定：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披露或暗示其身份；检举人可以要求反腐败委员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以防其检举行为导致其本人、亲属产生不安全感；警察局应采取措施保护检举人、亲属及其共同居住人的安全。如果举报人的检举揭发行为对公共机关财产的增加、损失的减少或对公共利益的加强有益，廉政公署可以根据《奖励法》对举报人给予奖励。格鲁吉亚《公共服务中利益冲突与腐败法》设专章对举报人进行保护，禁止用歧视的方式威吓、压迫或威胁举报者。举报者可不受限于纪律或行政程序、民事诉讼或起诉、或对有关举报行为的情况负有其他方面的责任，直至调查结束；禁止损坏协议、许可证及授权的条件并且禁止放弃或暂时放弃工作、扰乱法律上的关系，直至证明举报提供的信息是不真实的。在特殊环境下，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当原告或证人或其近亲属的生命或安全由于他们参与案件而受到威胁时，该原告或证人可依照《格鲁吉亚刑事程序法典》列出的特别保护措施，向法院提交投诉。这些都有利于支持和鼓励公众对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进行举报。马来西亚《反腐败法》、哈萨克斯坦《反腐败法》、坦桑尼亚《预防与打击腐败法》也都有对举报人、证人和受害人进行保护的规定。

五、加强有关部门在防治腐败中的责任与协调关系

防治腐败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涉及方方面面。在国家机关内部既要有分工，明确各自的职责权限；又要有协作配合，明确牵头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防治腐败的合力。一些国家在防治腐败立法中，设专章对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防治腐败工作的责任与协调关系进行了具体规定。

越南《反腐败法》第四章共计六条规定了各机关、组织在防范、处理贪污腐败者中的责任与协调关系。原则规定了调查机关、检察院、法院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有责任就贪污腐败罪行的调查、起诉、审理进行协调。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责任向国会、国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家主席报告并向政府总理通报对罪犯的处理情况。该法详细规定了政府总理、各单位（组织）首长的防范、打击贪污腐败职责，各级人民议会及其代表对防治腐败工作进行监督。国家监察总署署长负责会同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及有关部门首长协助政府总理对各级各部门防范、察觉、处理贪污腐败行为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汇总情况向政府提出全国范围内的防治腐败工作报告。

白俄罗斯《反腐败法》第二章共计九条规定了实施反腐败的国家机关及专门部门、参与反腐败的国家机关及其他机构的职责和相互配合、协助的责任。国家机关和其他机构有义务向实施反腐败的国家机关（检察机关、内务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提供证明腐败事实的信息，实施反腐败的国家机关之间的配合程序与条件由其共同确定，依据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有关国家交换信息。全体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普通公民都有义务为实施反腐败国家机关提供协助。在国家检察院建立统一的反腐败情况数据库，为反腐败工作提供信息保障。国家安全委员会附属的打击犯罪、腐败及毒品的部门间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行动。国家设专项资金为反腐败专门部门提供资金和物质技术保障。

坦桑尼亚《预防与打击腐败法》第五部分对反腐败机构（预防与打击腐败局）与外部之间的合作作出了规定。一是与各机构和其他主管机关合作，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机构应与联合共和国内部从事调查和起诉的执法机构和其他国家机关建立并保持一种协同、协商和合作制度，并应为此：（a）对在调查或起诉本法项下犯罪的过程中提供合作的人免于起诉；（b）若有正当理由认为有本法项下任何犯罪实施，告知有关当局；以及（c）应要求向有关当局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二是与私营部门合作，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机构应建立并保持：（a）与私营部门尤其是金融机构就本法项下犯罪实施的相关事宜开展合作的制度；以及（b）鼓励私营部门向本机构报告本法项下犯罪实施情况的制度。”

六、法律责任

明确规定腐败行为类型及表现形式，对腐败行为实施多种责任追究，这是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打击腐败行为的根本手段，许多国家的防治腐败专门立法都有这方面的规定。对腐败行为只有加强打击，提高法律的威慑力，才能使腐败分子不敢为，进而达到预防腐败的目的。但由于各国政治体制不同、反腐败领导体制和机构设置有别，加之立法模式

多样化，各国在防治腐败专门立法中关于如何对腐败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呈现出了立法模式的多样性。

（一）立法模式及责任追究形式

第一种是原则性规定腐败行为人的责任，不规定具体的腐败行为类型及表现形式。如俄罗斯《反腐败法》只用两条的篇幅分别规定了自然人、法人腐败行为的责任，即俄罗斯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因腐败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当对法人追究责任时并不免除法人内部自然人的责任。乌克兰《预防和惩治腐败法》规定行为实施腐败违法行为，将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者纪律责任，因腐败违法行为而被追究责任的人员应在法院判决生效，或被追究民事法律责任，或行政处罚后三天内列入腐败违法人员的国家名单。白俄罗斯《反腐败法》、爱沙尼亚《反腐败法》也采用了此种立法模式。

第二种是采用与现有法律（特别是刑法）相衔接，即把腐败犯罪的刑罚规定统一放在刑法等法律中明确，而防治腐败专门立法不一一列举刑罚的具体规定。如马来西亚《反腐败法》规定了一般违法行为：“任何人员未能服从本法案之任何条款或由法院或法院代表、公诉人或根据本法案行使其职能的该机构官员给出的任何命令、指示、通知的，此类人员应属违法。”“被宣判犯有本法案下违法行为并且对于此类违法行为未具体规定其处罚的每位人员应被判处不超过一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不超过两年的有期徒刑，或两项并罚。”格鲁吉亚《公共服务中利益冲突与腐败法》规定了腐败犯罪的责任，未明确具体的腐败行为及刑事责任，规定了罚金、撤职等措施。韩国《反腐败法》则明确指出：“行为人因涉嫌触犯本法规定的腐败罪，依据刑法第129条至第133条和第355条至第357条中规定的责任应受到追究。”乌拉圭《反对滥用公共职权（腐败）法》也采用此种立法模式。

第三种是详细规定具体的腐败行为类型及表现形式，以及刑事责任追究的量刑标准。如坦桑尼亚《预防与打击腐败法》详细规定二十多种腐败行为及其刑事处罚标准，包括腐败交易、合同中的腐败交易、采购中的腐败交易、拍卖中的腐败交易、就业中的腐败交易、外国公职人员行贿、使用蓄意误导当事人的文件、获取不当利益、代表被告获得的利益、性或任何其他贿赂、违反公职人员财产说明义务、拥有来历不明财产、侵占和挪用、协助及教唆、渎职、合谋、影响力交易、转移腐败所得、腐败的推定、假冒公职人员、泄露身份罪等。越南《反腐败法》第三章对贪污腐败行为如何处理作了规定，首先明确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六大类贪污腐败行为，其次是对尚未达到犯罪程度的，可以追究纪律责任，包括严厉批评、

警告、降薪、降职、革职或者免职、勒令辞职。受到降薪、降职、革职、免职等纪律处分后应调任贪污腐败行为相关度低的工作岗位。有贪污腐败行为者在受到勒令辞职处分后三年到五年内不予任用为干部或公务员。哈萨克斯坦《反腐败法》分两大类规定了为贪污腐败提供便利的违法行为和非法获取财富及利益的贪污腐败行为及其刑事处罚，如该行为未涉及刑事犯罪，则应受到降职、辞退，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新加坡《防止腐败法》采用了此种立法模式，但在具体腐败行为的列举上又部分采用了第二种立法模式。

（二）腐败行为后果的消除

乌克兰《预防和惩治腐败法》规定，由于腐败犯罪给国家造成的损失应按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赔偿。因腐败违法行为而通过的法律法规文件，可以由批准该法律法规文件的机关或官员宣布取消，或者根据有关自然人、公民团体、法人、检察官、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的请求，由法院按司法程序宣布为非法。因腐败违法行为而签订的合同无效。恢复因腐败违法行为而受到侵犯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利益并赔偿损失。因腐败违法行为所获的资金和财产，按法律规定应予没收。非法所得的服务和优惠，则从国家利益考虑予以追偿。

哈萨克斯坦《反腐败法》第十八条规定通过贪污违法行为获取钱财，其非法所得均应返还，非法享受的服务费用应向国家财政缴清。如涉案人员拒绝返还或上缴非法所得的，则经检察机关、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和法律授权的官员提起公诉，由法院作出裁决，将其非法财产收归国家所有。第十九条规定因贪污违法造成的交易由法院经法律程序裁定无效。因贪污腐败形成的文件和行为由负责通过或废除相关文件的机关或官员、或法院根据有关自然人或法人或检察机关的诉讼予以废除。

坦桑尼亚《预防与打击腐败法》规定，预防与打击腐败局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发出没收命令，通过政府没收的方式来索回腐败所得。若任何人违反该法而给予某代理人任何利益，则当事人应以民事债务赔偿从代理人处取得相应的钱款或者其他财产利益。

国外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立法综述

在世界许多国家，为防止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提高公职人员道德水准，增强公众对公职人员的监督，都要求一定职级以上的公职人员申报自己以及相关人的财产与收入。财产申报作为一项防止公职人员使个人财产非法增值的有效手段，现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效仿和采用。

一、国外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立法的历史背景

在西方国家，最早的财产申报制度与政党选举制度有关。早期的政党选举极不规范，弊端丛生，最突出的问题是贿选严重。一些国家相继作出法律规定，要求各候选人在正式选举结果公布后，必须按照规定申报其竞选中各项费用的开支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可以追溯到1766年的瑞典，当时瑞典公民就有权查阅官员乃至首相的财产和纳税状况。1883年的英国议会通过《净化选举与防治腐败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该项制度，规定用金钱拉拢选票或用将来职位雇佣拉拢选票都是选举舞弊行为。为防止这种现象，每一位候选人在正式选举结果公布后的30天内，必须提交各项选举费用的申报书，除少于50天的开支外，每笔开支都应列出相关的单据和收条，以资证明。到了20世纪初，随着政府干预经济职能的增强，选举中又出现了另一种现象，就是一些公司企业、财团法人为了使某位候选人上台后能够为自己利益服务，便向候选人进行大量的政治捐款，也就是一种提前的“金钱投资”。为了制止这种政治捐款行为，一些国家又先后规定候选人除申报竞选费用的开支外，还要申报收到的各项捐款情况。这样，候选人在竞选中所有的收支情况都应当申报。

财产申报是现代廉政建设尤其是公职人员从政道德建设的产物，是本世纪政治民主化浪潮的成果。自资本主义制度诞生以来，西方国家的政府规模一直都很小，但在本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随着政府干预经济政策的实施，政府规模得到了扩张。也就是说，政府要管的事突然多了起来，自然需要设立更多的机构、设立更多的公职人员。以追求阳光政治为目标的政治民主化浪潮风起云涌，要求政府决策透明、管理透明、政党选举透明乃至政府公职人员家庭财产透明的呼声不绝于耳。这时，公开性、透明性被认为是治疗各种社会病尤其是公职人员腐败的良药，“阳光是最好的

消毒剂，灯光是效率最高的警官”成了人们衡量政府是否廉洁和高效的价值尺度。于是，作为这场政治民主化浪潮的一种结果，是一系列阳光法案的出台。其中，除了政府公职人员家庭财产申报法外，还包括游说公开法、政治资金收支公开法、政府会议预告与公众旁听法、政府文件公开与查阅法、行政程序法等。政府公职人员家庭财产申报制度的创建，为政府公职人员确立了一项新的从政道德义务，对现代廉政立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成为许多国家政府道德法的重要内容。

目前许多国家都在推行财产申报制度。目前，无论是法国、英国等经济发达国家，还是尼日利亚、阿尔巴尼亚等经济落后的国家；无论是美国这样的大国，还是新加坡这样的小国，财产申报制度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纳。从见到的资料看，至少有以下国家建立了财产申报制度：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越南、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土耳其、斯里兰卡、澳大利亚、埃及、尼日利亚、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哥伦比亚、阿根廷、智利。联合国也积极向各成员国推荐财产申报的做法，在其《反腐败的实际措施》中就说：如果有了这样的法律或规章，规定公职人员全面公布个人的全部资产、债务和社会关系，或者定期提供每年的全部收入和商业活动，“那是很有价值的反腐败手段”。

二、国外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立法的主要形式

国外关于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的法律规定形式大致可分为四种。

（一）宪法性规定。即在国家根本大法——宪法中对国家公职人员的财产申报予以原则性的规定。例如，菲律宾《宪法》第十一部分“公职人员的责任”第十七条规定：“公共官员或者雇员，应依法律规定在其任职时，并且在此后定期提出经过宣誓的关于其资产、负债、净产的申报书。至于总统、副总统、内阁成员、国会议员、最高法院法官、宪法特设委员会成员和宪法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成员，以及武装部队中具有将军军衔的人，他们的申报应按照法律规定向公众公布。”

（二）防治腐败方面基础性法律中的规定。即通过制定防治腐败方面的基础性法律，明确财产申报制度是治理腐败的重要手段并作出原则性规定，再据此制定相关法规予以落实。例如，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第八条规定了“国家和自治地方的工作人员提交有关收入、财产及财产性债务信息的义务”。随后，颁布一系列总统令，明确财产申报制度如何贯彻实施。乌克兰《预防和惩治腐败法》第十条规定：本法第二条所列人员“必须按法律和其他法规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范围，如实提供有关财产、收入、支出、财务状况的资料，包括在国外的财务资料。上述资料的公示程序由法律规定”。越南《反腐败法》第十四条规定，掌握一定职权者须如实申